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现增加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本公司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代码:010568(A 类)/010569(C 类))的销售平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平安证券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在平安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0 元,无级差。

一、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券	001945(A 类) 001946(C 类)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002701(A 类) 002702(C 类)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002651(A 类) 002652(C 类)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001862(A 类) 001863(C 类)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002650(A 类) 013168(C 类)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转 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博时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品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品质生活混合 A	博时品质生活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4107	01410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0.0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20%	
3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1.50%
7 日≤N<30 日	0.75%	0.50%
30 日≤N<6 个月	0.50%	0.00%
N≥6 个月	0.00%	0.00%

注:1 个月指 30 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计入基金资产。对于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 A 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定投金额 C 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 T+2 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后续增减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不再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兆讯传媒 301102.SZ]	[兆讯传媒 301102.SZ]	[兆讯传媒 301102.SZ]	[兆讯传媒 301102.SZ]	[兆讯传媒 301102.SZ]
获配数量(股)	6,414	6,414	6,414	6,414	6,414
限售数量(股)	642	642	642	642	642
限售股总成本(元)	25,602.96	25,602.96	25,602.96	25,602.96	25,602.96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5,602.96	25,602.96	25,602.96	25,602.96	25,602.96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03 月 15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7 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2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大铮、郑中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祺坤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祺坤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03-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银国宏
任职日期	2022-03-16
过往从业经历	1996.07-1999.11 任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营业部职员。 1999.11-2007.04 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华夏证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 2007.04-2007.07 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2007.07-2009.02 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经理。 2009.02-2010.07 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总经理)。 2010.07-2011.08 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2011.08-2013.04 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2013.04-2014.05 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 2014.05-2014.06 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副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基金业务部总经理、衍生品部(原金融产品部)总经理。 2014.06-2016.10 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业务部总经理、衍生品部总经理。 2016.10-2021.10 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金融创新部(原衍生品部)总经理。 2021.10-2021.11 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部总经理。 2016.06 至今任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4.12 至今兼任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03 至今任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3-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现行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1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种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用途: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

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40,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 3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0,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在回购总额范围内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 1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0.58%;有息负债金额为 4.39 亿元,占全部资本的比例为 3.70%。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56 亿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敏感期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和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分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0 股和 20,000,000 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 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进行测算

(1)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0 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0.00%	40,000,000	1.98%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1,984,379,932	98.02%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2,024,379,932	100.00%

(2)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0 股,并假设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0.00%	-	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1,984,379,932	100.00%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1,984,379,932	100.00%

2.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 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进行测算

(1)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0.00%	20,000,000	0.99%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2,004,379,932	99.01%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2,024,379,932	100.00%

(2)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并假设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0.00%	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2,004,379,932	100.00%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2,004,379,9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8.8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5.7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4.87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1.51 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5%、5.67%、17.2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回购股数约 40,000,000 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1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487,5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0,243,7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该计划目前仍在进行中。

除上述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份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将新一期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3.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1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共收回有效票数 7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 1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敏感期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临 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临 01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海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东海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东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085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353 C 类:009354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77 C 类:007217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076 C 类:007386

注:A/C 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及定投业务,手续费率享受 4 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 0.6%;若原费率低于 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海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费率优惠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结束时间以东海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八、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东海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东海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东海证券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东海证券。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